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April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第四编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

第 15 款
人类住区

(2018-2019 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12)***

目录

	页次
概览	3
A. 决策机构	12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13
C. 工作方案	17
次级方案 1, 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	18
次级方案 2, 城市规划和设计	21
次级方案 3, 城市经济和财政	25
次级方案 4, 城市基本服务	28
次级方案 5, 住房和贫民窟改造	31
次级方案 6, 减少风险、灾后重建和城市复原力	35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重发。

** 核定方案预算概要将作为 A/72/6/Add.1 号文件印发。

*** A/71/6/Rev.1 和秘书长即将发表的、关于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计划合并变动情况的报告。



次级方案 7，城市研究和能力发展.....	38
D. 方案支助.....	41
附件	
一. 2018-2019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分布情况	43
二. 为执行监督机构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总表.....	44

概览

表 15.1 财政资源

(美元)

2016-2017 年度批款	22 074 400
技术调整(取消非经常所需经费)	(1 888 200)
新的和扩大的任务	624 100
其他变动	(282 300)
资源变动总额	(1 546 400)
秘书长提出的 2018-2019 年度拟议数 ^a	20 528 000

^a 按 2016-2017 年度订正费率计算。

表 15.2 员额资源

	数目	职等
经常预算		
2016-2017 两年期核定数	75	1 个副秘书长、1 个 D-2、4 个 D-1、9 个 P-5、16 个 P-4、14 个 P-3、5 个 P-2/1、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 23 个当地雇员
调动	—	1 个 P-5 和 1 个 P-3 从次级方案 3 调至次级方案 5 2 个 P-4 和 1 个 P-3 从次级方案 7 调至次级方案 5 1 个 P-4 和 1 个 P-2 从次级方案 7 调至次级方案 6 1 个 P-4 从次级方案 3 调到次级方案 2 1 个当地雇员从次级方案 4 调至次级方案 2 1 个当地雇员从次级方案 4 调至次级方案 1
裁撤	(2)	次级方案 3 下 1 个 P-4 和 次级方案 4 下 1 个当地雇员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数	73	1 个副秘书长、1 个 D-2、4 个 D-1、9 个 P-5、15 个 P-4、14 个 P-3、5 个 P-2/1、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 22 个当地雇员

总方向

- 15.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是联合国系统促进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专门方案。人居署的任务还源自大会下列决议：第 3327(XXIX)号决议，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第 32/162 号决议，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第 56/206 号决议，其中将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升格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 15.2 1996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通过《人居议程》，规定了人居署的主要职责。更近一些时候，2016 年 10 月，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

注：各图表使用了下列缩写：ASG：助理秘书长；GS：一般事务人员；LL：当地雇员；OL：其他职等；PL：特等；RB：经常预算；USG：副秘书长；XB：预算外。

会)在基多通过《新城市议程》，重申人居署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协作，作为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协调中心的作用和专长，同时认识到可持续城市化与可持续发展、减少灾害风险和气候变化等方面之间的联系。人居三大会还请秘书长每四年报告一次执行《新城市议程》的进展情况，并进一步指出，人居署将在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的密切协作下，协调该报告的编写工作，确保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各方参与的协调。。人居三大会着重指出人居署在联合国系统内作为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问题协调中心的重要作用，包括在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协作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新城市议程方面的重要作用。

- 15.3 此外，近期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可持续发展目标之目标 11 促请全球社会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除其他目标下的其他具体目标之外，这一单列目标促进采取统筹、全面和普遍的城市化办法。人居署的工作重点及该署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与目标 11 和有关目标完全一致。人居署在支持各国实现目标 11 及其各项具体目标和有关目标方面具有独特的地位。

迈向《新城市议程》

- 15.4 为期六年的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正通过 2014-2015、2016-2017 和 2018-2019 三个连续的两年期战略框架付诸实施。《新城市议程》进一步指引了现行战略框架的方向。会员国根据《新城市议程》，为了加强人居署的效力，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对人居署的循证独立评估。《新城市议程》第 172 段和大会第 71/235 号决议所要求进行的评估的结果应用以指导战略框架的方向。
- 15.5 城市正在迅速成为占主导地位的人类住区，使城市化进程成为二十一世纪全球最显著的趋势之一。现在公认可持续城市化为积极和更广泛的力量，有助于世界克服一些重大的全球性挑战，如气候变化、贫穷和不平等；2016 年 10 月在基多举行的人居三大会特别就此通过了《新城市议程》。2014-2019 年战略计划确定了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关键挑战，阐述了应对这些挑战的展望和战略方向，包括对城市化在可持续发展方面作用作了新的展望。
- 15.6 鉴于各国政府和伙伴在人居三大会上明确肯定可持续城市化的重要性，人居署推动采取主动的城市发展办法；该办法对可持续发展的所有层面加以整合，以促进公平、康宁和共同繁荣。人居署聚焦于所有级别的人类住区，从小型农村社区、村庄和集镇，到中等城市和大都会。人居署在推动以此种方法开展可持续城市化进程方面，旨在成为向各国政府和其他伙伴提供独特产品的专门方案。
- 15.7 考虑到城市化与气候变化之间的密切联系以及城市规划、运输和建筑物对气候行动的重要性，该战略框架以多方利益攸关方倡议为基础；此种倡议支持城市和国家以下各级当局实施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成果。人居署将支持城市和人类住区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和排放，并正视其对人类和公共卫生和气候变化的影响，提高城市抗灾能力，帮助城市获得气候融资，并支持使城市能开展气候行动和在地方一级实施全球目标的垂直整合方案。
- 15.8 在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框架内，人居署采取以城市立法、城市规划和设计、城市经济和财政为重点的三管齐下办法，应对二十一世纪的挑战和机遇。这是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的头三大重点领域，也是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基本手段。人居署在这种三管齐下办法的基础上，以住房、城市基本服务、减少城市风险为途径，充分满足城市居民、包括弱势民众的基本需要。

实施

- 15.9 人居署的工作方案将由其各个处和区域办事处在矩阵结构下共同执行，特别是为了支持采取综合办法进行可持续的城市化。在这方面，工作方案将涵盖为响应最近的全球战略进程而实施一系列协调一致的项目和举措，在人居署任务范围内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2016 年处理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题为《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人居署为支持会员国和其他伙伴实施《新城市议程》和有关全球优先事项，将以下列七个次级方案作为工具：
- (a) 次级方案 1：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
 - (b) 次级方案 2：城市规划和设计；
 - (c) 次级方案 3：城市经济和财政；
 - (d) 次级方案 4：城市基本服务；
 - (e) 次级方案 5：住房和贫民窟改造；
 - (f) 次级方案 6：减少风险、复原和城市抗灾能力；
 - (g) 次级方案 7：城市研究和能力发展。
- 15.10 在本两年期，人居署将根据其理事会第 25/4 号决议，促进和支持制订增进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国家城市政策框架。在执行这些次级方案方面，人居署和伙伴将采用以下主要战略：通过宣传提高对可持续城市化问题的认识；提供循证政策咨询；开展能力建设；制订基于最佳做法的工具、规范和标准；采用已证明成功的办法，实施可逐步推广的示范项目；向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和其他负责城市问题的利益攸关方提供协助。
- 15.11 人居署将加强外联工作，传播关键信息，帮助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和其他伙伴以及公众对可持续城市化问题增强全面了解，认识其敏感性。宣传、推广、沟通的主要机制将是世界城市运动、世界城市论坛和旗舰出版物。
- 15.12 次级方案 1(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将向各国政府和城市提供有关城市治理、立法和土地的政策和业务支助。人居署将支持制订促进城市发展的有效立法和促进城际合作的治理模式，借鉴全球土地工具网络的经验并应会员国请求与地方政府组织合作，应对现有城市土地问题、利用相关机遇。
- 15.13 次级方案 2(城市规划和设计)将为地方政府、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国家政府提供一套经过检验的办法、准则和工具，通过不同规模和所有级别的规划和设计，支持进行增长管理，并提高城市、城市周边和农村地区的可持续能力、效率和公平程度。本次级方案还将聚焦于如何通过城市规划和设计来加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行动。应特别注重推广优化城市住区人口密度和经济密度的原则，酌情确保土地的混合使用、多样性和更好的连通性，以提高城市价值和生产力，使居民平等获得基本服务。
- 15.14 次级方案 3(城市经济和财政)将推广旨在加强城市能力的城市战略和政策，以发挥城市作为经济发展引擎的潜力，并加大城市对创造就业和财富的贡献。本次级方案将推动制订和执行有效的城市战略、财政和政策，以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尤其是为年轻人创造体面的城市就业和生计。

- 15.15 次级方案 4(城市基本服务)着重加强旨在更好地整合城市基本服务、增加获取此种服务之机会的政策和体制框架。将与伙伴国家和地方当局进行政策和技术合作。本次级方案将包括以下四个方案组群：(a) 水和环境卫生；(b) 城市废物管理；(c) 城市交通；(d) 城市能源。本次级方案将促进改善空气质量，减少因运输活动和室内照明和烹调继续依赖污染性能源而产生的空气污染。本次级方案将探讨可否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来改善提供服务的工作。本次级方案将帮助得不到充分服务的社区有更多机会获得饮用水和经改进的卫生设施。将把提供基本服务与提高城市生产力和创造就业能力挂钩。
- 15.16 次级方案 5(住房和贫民窟改造)将促进实施各项政策，增加适当和可持续住房供应、改造现有贫民窟和防止新贫民窟发展，从而推动逐步实现享有适足住房权，把它作为人人享有适足生活标准权利的组成部分。将从战略角度处理住房问题，把住房置于城市和城市政策的核心，在此基础上努力防止形成新的贫民窟。
- 15.17 次级方案 6(减少风险和修复)将通过其城市抗灾能力方案和住区恢复方案，一方面致力减少城市风险和灾难，另一方面努力应对城市危机。该次级方案将在防灾和应灾方面协助受危机影响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特别是促进“设计重造”。
- 15.18 次级方案 7(城市研究和能力发展)将通过研究关键课题和编制《世界城市状况报告》及其他与执行知识管理战略有关的知识产品，向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合作伙伴报告地方及全球监测评估工作的结果。作为数据革命的一部分，该次级方案将进一步拓展“城市繁荣倡议”，应主管机构请求，支持在国家和城市两级开展数据收集、分析和报告工作，包括向地方城市观测站提供支助。该次级方案将提供专门知识，协助发展体制和个人能力。
- 15.19 人居署将加强性别、青年、气候变化和人权等共有问题的主流化工作。将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促进妇女和男子拥有平等机会，能够充分且有效地参与人居署所有规范和业务活动，包括与土地、住房、城市基本服务和就业有关的活动，以应对持续存在的不平等现象。过去几十年，青年失业已成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各大城市的一个严峻挑战，常常还导致政治动荡。人居署将通过适当的方案规划以及一个使用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的监测系统，确保将青年问题纳入规范和业务工作的主流。为了在所有方案和项目中将人权纳入人类住区和可持续城市化倡议的主流，人居署将遵循平等、不歧视、包容、参与和问责的原则，不让任何人掉队。考虑到各城市对气候变化的重大影响，人居署将继续努力抵御气候变化及其影响。方案司将监督共有问题的有效主流化情况。
- 15.20 人居署通过大力整合规范和业务工作，实施其工作方案。这一混合办法是人居署关键的比较优势之一。人居署的规范工作推动了其方案编制和项目拟定进程。对业务工作的成果，将加以收集整理；所获知识将为人居署的规范工作提供信息支持。人居署工作方案在区域和国家两级的交付，基本上由各区域办事处完全按照国家优先事项领导进行。在这方面，人居署将在有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情况下，通过其国家方案文件，在该框架内着手进一步加强本国在国家一级对方案的自主权，同时始终支持国家战略规划机制。
- 15.21 对人居署的未来而言，至关重要的是切实有效交付服务，做到物尽其用和物有所值。人居署将与会员国密切协商，继续改进和拓展其业务和服务模型。首先，人居署将在现有架构内，在秘书处内部进行一切可能的改革。然而，《新城市议程》要求对人居署进行的评估的结果可能会导致该署架构的调整，这反过来又可能会大大提高速度、影响、成本效益、方案资源及活动的部署。这将对在实地实现发展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15.22 在 2018-2019 两年期，人居署将根据理事会第 25/3 号决议，进一步加强方案、项目、政策、活动的成果管理制。为了加强方案执行工作的协调性和一致性，并确保所有组织单位、包括各区域办事处完成核定工作方案，人居署将改进规划、监测和报告机制和资源调动努力。人居署将继续监测和报告在执行战略计划及工作方案和预算方面取得的进展。将探讨对成果和证据采取更加战略的处理办法，包括通过加强成果管理制来适应人居署的需要。人居署将按照其评价政策，对所有将在本两年期内完成的项目进行整体评价、方案评价、项目评价以及自我评价。
- 15.23 人居署在工作中将通过以下方式，对联合国的三大支柱，即和平与安全、人权与法治以及发展作出贡献：在发展方面，将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整合规划与投资；在和平与安全方面，将着力加强城市和人类住区的抗灾能力以及灾后和冲突后重建复原工作；在人权与法治方面，将促进逐步实现享有充足住房的权利，作为人人享有充足生活标准权利和其他公认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并确保人居署工作所依据的框架能促进、保护和尊重人权，并能促进通过透明、可问责的规则和制度实现系统变革。
- 15.24 人居署将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与联合国各基金、机构和方案开展协调、合作与协作，以支持各国政府实施《新城市议程》。此外，人居署还将按照其伙伴关系战略，同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基金会、私营部门、公私伙伴关系、学术研究机构以及其他许多伙伴密切合作。

资源概览

- 15.25 2018-2019 两年期本款拟议资源总额重计费用前为 20 582 000 美元，与 2016-2017 年度批款相比净减少 1 546 400 美元(即净减 7.0%)。资源变动由三个因素造成，即：(a) 与取消非经常经费有关的技术调整；(b) 新的和扩大的任务；(c) 其他资源变动。拟议资源将用于充分、高效和有效地执行任务。

- 15.26 资源分配情况见表 15.3 至 15.5。

表 15.3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财政资源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构成部分	资源变动										2018-2019 年 估计数
	2014-2015 年 支出	2016-2017 年度 批款	技术调整 (非经常 两年期 员额经费)	新增和 扩大的 任务 授权	款内和 (或)跨 款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重计费用 前共计	重计 费用	
A. 决策机构	9.0	73.0	—	—	—	—	—	—	73.0	6.6	79.6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5 943.2	5 883.5	(1 888.2)	—	—	(5.9)	(1 894.1)	(32.2)	3 989.4	169.3	4 158.7
C. 工作方案											
1. 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	2 359.9	2 039.3	—	—	89.2	(7.7)	81.5	4.0	2 120.8	68.7	2 189.5
2. 城市规划和设计	2 581.8	2 133.8	—	—	399.5	(7.5)	392.0	18.4	2 525.8	89.6	2 615.4
3. 城市经济和财政	3 509.6	2 853.5	—	—	(925.9)	(147.4)	(1 073.3)	(37.6)	1 780.2	70.2	1 850.4
4. 城市基本服务	2 161.5	2 009.5	—	—	(178.4)	(86.9)	(265.3)	(13.2)	1 744.2	59.6	1 803.8

构成部分	2014- 2015 年 支出	2016- 2017 年度 批款	资源变动							重计费用 前共计	重计 费用	2018- 2019 年 估计数
			技术调整 (非经常 两年期 员额经费)	新增和 扩大的 任务 授权	款内和 (或)跨 款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5. 住房和贫民窟改造	867.5	796.4	—	—	1 495.8	(8.5)	1 487.3	186.8	2 283.7	78.5	2 362.2	
6. 减少风险、复原和 城市抗灾能力	793.9	858.3	—	—	521.5	(10.3)	511.2	59.6	1 369.5	54.0	1 423.5	
7. 城市研究和能力发展	4 072.5	3 667.9	—	624.1	(1 401.7)	(8.1)	(785.7)	(21.4)	2 882.2	103.3	2 985.5	
小计	16 346.6	14 358.7	—	624.1	—	(276.4)	347.7	2.4	14 706.4	523.9	15 230.3	
D. 方案支助	2 289.2	1 759.2	—	—	—	—	—	—	1 759.2	49.9	1 809.1	
小计	24 588.0	22 074.4	(1 888.2)	624.1	—	(282.3)	(1 546.4)	(7.0)	20 528.0	749.7	21 277.7	

(2) 预算外

构成部分	2014-2015 年 支出	2016-2017 年 估计数	2018-2019 年 估计数
A. 决策机构	—	—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22 072.8	27 231.0	26 092.0
C. 工作方案	315 317.2	424 775.9	437 729.6
D. 方案支助	15 562.9	8 566.0	16 552.2
小计	352 952.9	460 572.9	480 373.8
共计	377 540.9	482 647.3	501 651.5

表 15.4 员额资源

职类	常设经常 预算员额		临时员额						共计	
			经常预算		其他摊款		预算外			
	2016- 2017	2018- 2019	2016- 2017	2018- 2019	2016- 2017	2018- 2019	2016- 2017	2018- 2019	2016- 2017	2018- 2019
专业及以上职类										
秘书长	1	1	—	—	—	—	—	—	1	1
副秘书长	—	—	—	—	—	—	1	1	1	1
D-2	1	1	—	—	—	—	4	2	5	3
D-1	4	4	—	—	—	—	11	6	15	10
P-5	9	9	—	—	—	—	35	27	44	36
P-4/3	30	29	—	—	—	—	66	38	96	67
P-2/1	5	5	—	—	—	—	7	8	12	13
小计	50	49	—	—	—	—	124	82	174	131

职 类	常设经常 预算员额		临时员额						共 计	
			经常预算		其他摊款		预算外			
	2016- 2017	2018- 2019	2016- 2017	2018- 2019	2016- 2017	2018- 2019	2016- 2017	2018- 2019	2016- 2017	2018- 2019
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2	2	—	—	—	—	6	2	8	4
小计	2	2	—	—	—	—	6	2	8	4
其他										
当地雇员	23	22	—	—	—	—	76	52	99	74
小计	23	22	—	—	—	—	76	52	99	74
共计	75	73	—	—	—	—	206	136	281	209

表 15.5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资源分配情况
(百分比)

构成部分	经常预算	预算外
A. 决策机构	0.4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19.4	5.5
C. 工作方案		
1. 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	10.3	12.4
2. 城市规划和设计	12.3	14.4
3. 城市经济和财政	8.7	10.9
4. 城市基本服务	8.5	14.5
5. 住房和贫民窟改造	11.1	13.9
6. 减少风险、复原和城市抗灾能力	6.7	17.5
7. 城市研究和能力发展	14.0	7.5
小计	71.6	91.1
D. 方案支助	8.6	3.4
共计	100.0	100.0

技术调整

15.27 资源有变动，是因为取消了共 1 888 200 美元的非经常性经费。此笔经费用于：设立秘书处以筹备“人居三”大会；根据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在通过《新城市议程》后对人居署进行循证独立评估。

新的和扩大的任务

15.28 资源变动额为 624 100 美元，主要是按照大会关于《新城市议程》的第 71/256 号决议为新任务编列经费。《新城市议程》鼓励人居署、联合国其他方案和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方与会

员国、地方当局、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通过调动专家，为执行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城市方面的内容创造循证和实用的指导。《新城市议程》需要追加资源的关键组成部分为：(a) 制定和实施促进地方与国家政府间合作的城市政策，并建立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促成实现可持续城市综合发展；(b) 加强城市的治理及规章条例，以加强城市财政；(c) 加强城市规划和土地规划，以最好地利用城市形态的空间层面，发挥城市优势。

各款内的变动和(或)各款间的变动

- 15.29 资源变动显示内部调动了 10 个员额，如表 15.2 所示。拟议的调动表明，人居署根据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和会员国在《新城市议程》中确定的优先事项，进行了结构调整。人居署矩阵管理结构旨在提供经常预算在七个次级方案中支持的所需规范和技术工作。特别是，这些变化使人居署能够加强以前集中于一个处的报告活动和监测活动。现行办法不符合人居署的要求，也不符合会员国对执行《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的要求。拟将现集中于一个处的报告活动和监测活动分散到七个处，让研究和能力发展处利用其他各处和区域办事处收集和管理的数据，更多地发挥协调作用。

其他变动

- 15.30 资源变动表明减少 282 300 美元，这是因为人居署计划在 2018-2019 两年期内实现增效。拟议减少得以实现，原因是人居署努力在各项日常运作中落实秘书长关于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的第八次进度报告(A/71/390)所述“团结”系统的预计增效。该报告所述“团结”系统增效则基于本组织在使用“团结”系统方面获得的经验、预期今后将发生的变化(包括今后推出的内容)、端对端流程的全球审查、遗留系统的淘汰以及业务流程和规划能力的改进。增效除以其他方式表示外，在适用的情况下以专职同等资历职位的美元价值表示。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前言和导言载有更多关于这一办法的信息。
- 15.31 对于人居署来说，这些增效表现为在此工作方案项下员额资源所需经费减少 399 500 美元，但一部分减少额因下列因素被抵消：非员额资源所需经费净增加 117 200 美元，即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减少 5 900 美元，而工作方案项下增加 123 100 美元。

预算外资源

- 15.32 人居署收到现金和实物捐助，补充了经常预算资源。这在执行其任务方面仍然至关重要。在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外资源(现金捐助)估计达 480 337 300 美元，包括员额资源 37 677 000 美元和非员额资源 442 696 800 美元。在 2018-2019 年度期间，预计共有 209 个员额由预算外资源供资。与 2016-2017 两年期估计的 281 个员额数相比，工作人员配置数总共减少 72 个员额。预算外员额减少，是因为 2018-2019 年度非专用自愿捐款额预计会减少。预算外资源用于支持人居署工作方案的实施并为技术合作活动提供资金。与 2016-2017 年度估计数相比增加的 19 800 900 美元用于国家一级的具体技术活动以及属于人居署工作方案一部分并源自其任务规定的具体规范活动。方案支助项下的增加符合最近的支出规律。技术合作活动增加表明对人居署的咨询服务以及为区域和国家一级能力建设和业务活动提供支助的需求日益增长。全球规范工作增长最显著的领域是城市规划和设计以及城市经济和财政，而对阿拉伯国家而言，增长最显著的领域是技术合作。
- 15.33 2018-2019 两年期的预期实物捐助主要是免租金的房地、设备和免费提供的人员，估计价值 220 万美元。

其他信息

- 15.34 大会第 [58/269](#) 号决议请秘书长确定用于开展监测和评价的资源。2018-2019 两年期期间，人居署将加强对次级方案、方案和项目的评价。将在该两年期内结束的所有项目，都会有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股将编写一份详细的两年期评价计划，其中包括外部评价、自我评价、加强内部评价能力的活动以及促进交流知识和评价方面的良好做法的活动，包括更新评价建议跟踪系统。在 2018-2019 两年期，用于开展监测和评价的资源估计达 3 200 000 美元，相当于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 48 个工作月和一般事务职等工作人员 24 个工作月。356 000 美元的员额资源由经常预算供资，348 800 美元由预算外资源供资。非员额资源为 2 495 200 美元由预算外资源供资。从评价活动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提出的建议将用于落实各项活动、产出和绩效指标，并将影响到新方案和项目的设计。评价股还将促进就评价结果交流知识，以促进实现文化变革，转而推行注重成果的管理，从而改善业绩、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并从方案执行中汲取经验教训。
- 15.35 在审查与每个次级方案有关的出版物后，预计将按表 15.6 汇总的办法以及每个次级方案产出信息所详列的办法印发经常出版物和非经常出版物。

表 15.6 出版物总表

出版物	2014-2015 年实数			2016-2017 年估计数			2018-2019 年估计数		
	印刷本	电子本	印刷和电子本	印刷本	电子本	印刷和电子本	印刷本	电子本	印刷和电子本
经常出版物	6	8	15	—	1	4	5	5	5
非经常出版物	7	6	166	22	—	55	58	58	58
共计	13	14	181	22	1	59	63	63	63

- 15.36 根据秘书长公报 [ST/SGB/1997/5](#)、[ST/SGB/2002/14](#) 和 [ST/SGB/2009/3](#)，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继续向人居署提供行政和其他支助服务，目的是实现规模经济并确保更高的效率和成本效益。此种支助包括财务服务、人员管理、房舍和场地修护、空间规划与分配、旅行和运输服务、登记和邮袋事务、存货控制、采购事务、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支助、安保和安全服务以及会议服务。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根据商定的费用分摊框架、就其为支助预算外活动提供的服务向人居署收费。
- 15.37 在联合国内部，人居署将与下列机构开展合作：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合作领域是人类住区问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领域是城市环境评估、资源节约型城市、绿色建筑和可持续住房和土地管理；联合国区域发展中心，合作领域是城市规划者的能力建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合作领域是城市气候变化规划；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领域是城市与生物多样性问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合作领域是地方治理问题、培训和能力建设技能、减少灾害风险和恢复；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合作领域是实施城市抗灾能力分析方案、为建设具有抗灾能力的城市开展运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领域是城市和城郊农业和土地；世界卫生组织，内容合作领域是城市规划准则、加强城市安全方案以及城市土著人民和健康问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领域是与文化遗址和移徙有关的城市规划；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各区域委员会，合作领域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后续行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合作领域是难民住房问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领域是城市应急战略

和加强城市安全方案；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合作领域是危机后应急行动的协调；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合作领域是性别平等主流化、增强妇女权能和加强城市安全方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领域是加强城市安全方案；世界银行学院，合作领域是贫民窟改造和预防案例研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领域是联合国住房权利方案下的住房权利主流化。人居署还将就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并在国家一级的“一体行动”举措中与联合国系统很多机构合作。

A. 决策机构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73 000 美元

15.38 大会第 56/206 号决议决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将人类住区委员会变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改名为人居署理事会。该理事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并向人居署提供总体政策指导、领导和监督。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亦变为理事会的一个闭会期间附属机构。理事会的目标、职能和责任载于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及人居二大会通过的《人居议程》第 222 段。理事会由 58 个会员国组成，这些成员任期四年。理事会每两年在内罗毕人居署总部召开一届常会。在这些届会上，理事会审查人居署两年期工作方案、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以及人居署开展的业务活动。

15.39 这些届会汇集了理事会所有成员、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地方当局、《人居议程》其他合作伙伴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生境问题全球议员会议、妇女团体、青年生境国际网、工会、专业人员和研究人员、基金会和科学院的代表。2015 年，人居署理事会请常驻代表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方案和预算问题工作组，在两年期期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工作组负责的事项包括审查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审计和评价建议的执行进展，特别是内部监督事务厅所提审计和评价建议的执行进展。

15.40 决策机构的资源分配情况见表 15.7。

表 15.7 所需资源：决策机构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重计费用前)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经常预算				
非员额	73.0	73.0	—	—
共计	73.0	73.0	—	—

15.41 73 000 美元的经费用于为人居署理事会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所需的其他工作人员费用以及两年期届会期间招待工作所需经费。

15.42 常驻代表委员会在一个两年期内通常举行八次会议，其两个小组委员会以及工作方案和预算问题工作组在一个两年期内大约举行 78 次会议。理事会秘书处为理事会、其闭会期间附属机构、常驻代表委员会和委员会下属两个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提供服务。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3 989 400 美元

- 15.43 行政领导和管理是执行主任的责任,由副执行主任提供支助,包括政策和战略规划股、评价股、理事会秘书处、对外关系司以及纽约、日内瓦和布鲁塞尔联络处。执行主任就有效和高效执行人居署的工作方案和预算提供全面指导,并在《人居议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他相关任务的全系统执行方面,协调与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办事处、方案、基金、机构及其他合作伙伴的关系。行政领导和管理职能的履行由若干单位提供支助,详情如下。
- 15.44 政策和战略规划股将协调 2020-2025 年战略计划的编写工作。该股还将制定和更新其他重大政策和战略文件,确保方案和实务部门协调一致应对新出现的城市挑战和机遇,并确保应对办法能借鉴关于可持续城市发展和人类住区问题的最新循证思考成果。这些其他文件将是人居署对联合国全系统政策文件和报告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提供投入的依据。
- 15.45 评价股将支持方案行使评价职能,为此编写两年期评价计划,并根据核准的评价计划管理、支持和促进战略评价及其他评价工作,从而指导学习、决策、业绩改进和问责。为了最大程度地纳入人居署工作方案和专题优先事项,将确定评价工作的优先重点。人居署放在优先地位的强制性战略评价将作为 2018-2019 年度评价计划的一部分予以进行。该股将继续使用跟踪评价建议执行情况的评价建议跟踪系统。该股还将为落实成果管理制而建设人居署在评价进程方面的能力。
- 15.46 理事会秘书处将协调和主持政府间机构会议,确保各组织单位在商定的最后期限前将要分发的文件提交给这些机构,并确保该组织及时执行政府间机构的各项决定,包括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秘书处还将支持执行主任与人居署常驻代表团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
- 15.47 伙伴和机构间协调处是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联络以及在政策层面与《人居议程》伙伴协调伙伴关系的协调中心。该处将确保主要伙伴团体充分了解人居署的活动,为此宣传该组织的政策、方案和项目,使《人居议程》得到更广泛的支持和了解。该处还将协调人居署与区域开发银行和区域经济委员会的交流,并牵头制定和实施私营部门战略。
- 15.48 外联处将协调和支持宣传和提高认识平台和倡议,其中包括世界城市论坛、世界城市运动、世界人居日、世界城市日、城市十月、城市思想家园地和城市新闻学院。该处将在理事会届会、国家城市论坛、国家人居委员会和区域部长级会议上向人居署提供支持。该处还将促进和协调与宣传有关的伙伴关系,如多利益攸关方团体、地方当局(通过联合国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和其他组织。
- 15.49 机构传播处将推动旨在使公众广泛理解可持续城市化和在全球各地与人居署密切相关的所有活动。该处将执行传播战略,以支持方案/项目制定和执行、公众和捐助者/伙伴信息、内部传播和在全球范围内宣传人居署的积极整体形象。该处还将支持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加强沟通行动,并为宣传和外联活动提供通信支助。
- 15.50 人居署驻纽约和布鲁塞尔联络处将代表人居署参加联合国及发展伙伴在这些地点的活动并促进与会员国的接触。各联络处将参加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工作以及部门间和机构间会议,为关于人类住区的会议和政策对话提供实质性支助。各联络处还将支持资源调动工作,并开展外联和宣传活动,特别是人道主义和危机后重建和恢复方面的外联和宣传活动。

表 15.8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行政领导和管理的总体目标是领导并确保高效和有效执行人居署的任务和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遵循联合国政策和程序，以透明和符合道德的方式管理本组织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8-2019 年	2016-2017 年	2014-2015 年	2012-2013 年
(a) 联合国系统人类住区活动管理方面的政策一致性得到加强	与人居署合作将人类住区问题纳入其主要政策和方案文件的联合国系统组织数量	目标数	20	20	8	
		估计数		20	8	
		实际数			24	
(b) 更好地利用评价提供的业绩信息对管理层决策和业绩改进施加影响	(一) 获接受的评价建议在计划时间内得到执行的百分比	目标数	80	90	80	60
		估计数		80	80	60
		实际数			77	60
	(二) 报告项目业绩因评价结果和建议而有所改进的方案和项目管理人员的百分比	目标数	72	70	65	50
		估计数		70	65	50
		实际数			71	50
	(三) 预算价值超过 100 万美元的项目获外部评价人员评估的百分比	目标数	60	30	20	
		估计数		30	20	
		实际数			20	8
	(一) 人居署伙伴关系数据库中积极推动政策对话或执行项目的伙伴数量	目标数	1 500	1 300	1 000	
		估计数		1 300	1 000	
		实际数			1 000	600
	(二) 就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与人居议程伙伴开展的联合活动数量	目标数	50	40	30	
		估计数		40	30	
		实际数			30	
(d) 公众和媒体对可持续城市发展的认识得到提高	(一) 特别提及人居署的数字新闻文章数量	目标数	3 500	3 000	2 500	
		估计数		3 000	2 500	
		实际数			2 500	
	(二) 从人居署网站下载人居署电子出版物的次数 [百万]	目标数	2.8	2.5	2.2	
		估计数		2.5	2.2	
		实际数			2.2	2.0
	(三) 推特和脸书的关注者人数	目标数	100 000	80 000	60 000	
		估计数		80 000	60 000	
		实际数			60 000	38 000
(e) 加强透明度和道德管理	(一) 具备道德方面知识和技能的 人居署工作人员百分比提高	目标数	85	98	80	
		估计数		80	80	
		实际数			75	
	(二) 报告国际援助透明化倡议标准执行情况的人居署项目组合的百分比	目标数	97	95	90	
		估计数		95	90	
		实际数			90	50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8-2019 年	2016-2017 年	2014-2015 年 2012-2013 年
(c) 报告国际援助透明化倡议标准执行情况的执行伙伴百分比	目标数	50	15		
	估计数		15		
	实际数				
(f) 及时提交相关政府间机构会议所需的文件	目标数	100			
	估计数				
	实际数				
(g) 在本组织差旅费用方面实现增效	目标数	100			
	估计数				
	实际数				

外部因素

- 15.51 实现计划成果是否成功将取决于以下假设：(a) 各国政府、发展伙伴和其他《人居议程》伙伴继续优先考虑并投资于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发展；(b) 会员国切实支持人居署工作方案，向其提供必要的核心和专用资源以及适当的体制和政策框架；(c) 会员国和地方当局继续要求人居署提供技术援助，协助执行其政策、方案和项目；(d) 会员国支持伙伴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参与人类住区活动。

产出

- 15.52 2018-2019 两年期有待交付的产出见表 15.9。

表 15.9 产出类别和最后产出

产出	数量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并向其提交报告(经常预算)	
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	
1. 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1
2. 常驻代表委员会	8
会议文件	
3. 执行主任在理事会各届会议上的政策声明和开幕致辞	2
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	2
5.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项的报告	1
其他服务	
6. 区域部长级会议(2018 年亚太住房与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2018 年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2018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和高级当局会议)	3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非经常出版物	
7. 2020-2025 年拟议人居署战略计划	1

产出	数量
特别活动	
8. 世界城市论坛	1
9. 世界城市运动	2
10. 世界城市运动每月进行情况	4
11. 关于协调一致实施新城市议程的联合国区域机构间协调会议	2
12. 在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和 2018 年世界城市论坛上关于执行《新城市议程》情况的展览	2
13. 世界城市日	1
14. 世界人居日	1
15. 国家城市论坛	1
16. 国家生境委员会	1
技术材料	
17. 关于执行《新城市议程》的联合国机构间框架、政策和行动计划	1
18. 人居署理事机构门户网站的更新和修订, 以便利互动和提供参考文件	1
19. 世界城市论坛通讯	4
20. 私营部门战略	1
21. 与联合国机构签署的总括谅解备忘录和合作协议	4
22. 更新和维护网站和载有联合国人居署主要倡议链接的其他通信工具	1
23. 城市见解和城市影响系列通讯	2
24. 人居署简报资料袋	1
25. 区域传播战略	1
26. 社交媒体运动, 包括解释和宣传《新城市议程》和人居署其他关键概念和活动的数码信息图表	6
国际合作和机构间协调与联络(经常预算/预算外)	
27. 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联络	1
28. 人居署向秘书长的报告和其他联合国全系统文件的投入	2
技术合作(预算外)	
咨询事务	
29. 联合国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与联合国系统的战略协作	1
30. 设立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发展伙伴小组	1
31. 与会员国的战略对话	2
32. 全球人居署倡导者方案	1
33. 向执行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法律咨询意见	1
34.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的最后评价	1
35. 设立一个支持执行《新城市议程》的城市信托基金	1
36. 按照联合国既定标准和程序处理道德操守方面的投诉	1
37. 加强与人居署常驻代表团的工作关系	1
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	
38. 关于落实《新城市议程》和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亚洲-太平洋伙伴论坛	2
39. 建设民间社会在监测和报告《新城市议程》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2

15.53 行政领导和管理的资源分配情况见表 15.10。

表 15.10 所需资源：行政领导和管理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重计费用前)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3 393.5	3 393.5	15	15
非员额	2 490.0	595.9	—	—
小计	5 883.5	3 989.4	15	15
预算外	27 231.0	26 092.0	59	32
共计	33 114.5	30 081.4	74	47

15.54 编列资源 3 393 500 美元，将用于续设 15 个员额(1 个副秘书长、2 个 D-1、2 个 P-5、1 个 P-3、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 7 个当地雇员)，以支助该方案任务规定的执行工作。

15.55 编列非员额资源为 595 900 美元，用作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咨询人、专家、一般业务费用、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用品和材料以及家具和设备费用。此数额比 2016-2017 年度批款减少 1 894 100 美元，主要原因是 2016-2017 年度根据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在通过《新城市议程》后取消了与人居三秘书处和人居署摊款有关的非经常经费，以及订约承办事务项下的非经常经费，同时考虑到该部门计划在 2018-2019 年度实现的增效。

15.56 2018-2019 两年期的预算外资源金额为 26 092 000 美元，减少了 1 139 000 美元，将用于 32 个员额(1 个助理秘书长、1 个 D-2、2 个 D-1、3 个 P-5、4 个 P-4、4 个 P-3 和 17 个当地雇员)，并作为非员额资源，用于工作人员差旅、咨询人、一般业务费用和其他业务所需经费。

C. 工作方案

15.57 次级方案资源分配情况见表 15.11。

表 15.11 按次级方案开列的所需资源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重计费用前)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经常预算				
1. 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	2 039.3	2 120.8	7	8
2. 城市规划和设计	2 133.8	2 525.8	7	9
3. 城市经济和财政	2 853.5	1 780.2	11	7
4. 城市基本服务	2 009.5	1 744.2	9	6
5. 住房和贫民窟改造	796.4	2 283.7	3	8
6. 减少风险、复原和城市抗灾能力	858.3	1 369.5	4	6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重计费用前)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7. 城市研究和能力发展	3 667.9	2 882.2	12	7
小计	14 358.7	14 706.4	53	51
预算外	424 775.9	437 729.6	115	62
共计	439 134.6	452 436.0	168	113

次级方案 1

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2 120 800 美元

- 15.58 本次级方案由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处负实质性责任。本次级方案将按照 2018-2019 年度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12(人类住区)次级方案 1 所详述的战略予以实施。

表 15.12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 通过制订和通过授权立法、增加获得土地利用以及加强分权治理制度, 促进公平、可持续的城市发展, 以期改善安全和服务交付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8- 2019 年	2016- 2017 年	2014- 2015 年	2012- 2013 年
(a) 地方和国家政府及其他《人居议程》伙伴在城市延伸、密集化、城市规划和财政领域落实城市立法的能力得到提高	在人居署的技术协助下, 增加协商性法律改革进程的数量, 以改善城市延伸、密集化、城市规划和财政	目标数	36	30	23	12
		估计数		30	23	12
		实际数			25	12
(b) 地方和国家政府伙伴及其他《人居议程》伙伴实施各种方案的能力得到提高, 以改善所有人, 包括弱势群体、妇女、青年和土著人民的住房权保障	地方和国家政府伙伴及其他《人居议程》伙伴实施更多方案, 以改善所有人, 包括弱势群体、妇女、青年和土著人民的住房权保障 [地方政府(市/市政府)伙伴] [国家政府伙伴] [其他《人居议程》伙伴]	目标数	12	8	10	5
		估计数		8	5	5
		实际数			5	1
		目标数	12	8	7	5
		估计数		8	6	5
		实际数			5	2
		目标数	25	15	10	5
		估计数		15	10	5
		实际数		7	7	5
		目标数	60	50	90	77
		估计数		50	40	77
		实际数			40	30
(c) 地方和国家政府及其他《人居议程》伙伴制订并采用或调整各项政策、计划和战略的能力得到提高, 以加强分权治理和包容性城市管理和安全	(-) 更多地方和国家政府伙伴及其他《人居议程》伙伴制订倡议, 在其中顾及关于分权和人人享有基本服务的指导方针 [国家政府伙伴]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8- 2019 年	2016- 2017 年	2014- 2015 年	2012- 2013 年	
	[国家政府伙伴]	目标数	20	20	7	5
		估计数		18	18	5
		实际数			18	12
	[人居议程伙伴]	目标数	22	40		
		估计数		20	31	
		实际数		35	31	16
(二) 更多地方和国家政府伙伴通 过了地方预防犯罪战略		目标数	110	100	12	7
		估计数		100	90	7
	[地方政府伙伴]	实际数			90	77
	[国家政府伙伴]	目标数	10	8	13	8
		估计数		8	6	8
		实际数			7	4

外部因素

- 15.59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目标国家或城市的治理结构和优先事项没有始料未及和突然的变化；(b) 可获得用于在地方一级形成和保持可持续性的充分预算外资源；(c) 伙伴有足够的意愿在地方一级合作。

产出

- 15.60 2018-2019 两年期内即将交付的产出见表 15.13。

表 15.13 产出类别和最后产出

产出	数量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并向其提交报告(经常预算)	
其他服务	
1. 与土地有关的政策、体制和技术框架、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方面加强土地保有权保障的工具和方法	1
2. 加强分权治理和城市管理的计划和战略	1
3. 关于土地和冲突的区域对话	1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非经常出版物	
4. 与土地有关的政策、体制和技术框架，加强土地保有权保障的工具和方法	3
5. 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新城市议程》下重要优先法律主题的区域比较分析	1
6. 关于《2030 年议程》和《新城市议程》重要优先法律主题的工具	1
7. 关于《2030 年议程》和《新城市议程》重要优先法律主题的影响评估和审查工具	1
8. 使用土地工具准则	1

产出	数量
9. 关于促进包容性地方治理的创新经验的知识平台	1
10. 安全工具和安全管理整体办法	1
11. 汇总有关为全球议程在地方的执行营造局部有利环境的提高认识材料	1
12. 提高认识材料和城市法律和《新城市议程》中的问题界定	1
技术材料	
13. 关于《2030 年议程》和《新城市议程》重要优先法律主题的工具	1
14. 关于《2030 年议程》和《新城市议程》重要优先法律主题的影响评估和审查工具	1
15. 使用土地工具准则	1
16. 关于促进包容性地方治理的创新经验的知识平台	1
17. 安全工具和全局性安全管理办法	1
18. 汇总有关为全球议程在地方的执行营造局部有利环境的提高认识材料	1
19. 提高认识材料和城市法律和《新城市议程》中的问题界定	1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咨询事务	
20. 制定法律文书以执行国家城市政策	1
21. 提高伙伴对土地有关政策、体制和技术框架、工具和方法的了解和认识，加强土地保有权保障	1
22. 协助联合国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举行会议	1
23. 向地方政府协会和城市网络提供有关多层面和包容性领土管理的技术支持	1
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	
24. 城市发展法律的质量	1
25. 通过信息管理提高城市法律的质量	1
26. 提高地方和国家政府及其他“人居议程伙伴”使用工具和方法加强土地保有权保障的能力	1
27. 为地方利益攸关方举办的讲习班，以促进全球议程的本地化	1
实地项目	
28. 在重要规划和发展管制法律方面开展全球试点项目	1
29. 在重要非正规住区法方面开展全球试点项目	1
30. 开展全球试点项目，以落实工具和方法，在选定国家加强土地保有权保障	1
31. 落实工具和方法，在阿拉伯国家和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加强土地保有权保障	2
32. 在非洲和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加强制订有利于穷人和切合目的的土地政策	2
33. 在非洲和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加强开展对冲突敏感的土地管理	2
34. 促进阿拉伯国家的参与性和包容性土地调整	1
35. 在非洲加强人的安全和可持续的社区发展	1
36. 在西非改善综合安保和犯罪预防	1
37. 加强执行在法律和机构方面实施国家城市政策的战略	1
38. 奠定在非洲建立有效和负责任的地方政府的基础	1
39. 加强实施改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城市安全的政策和战略	1

15.61 次级方案 1 的资源分配情况见下表 15.14。

表 15.14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1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重计费用前)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1 843.6	1 932.8	7	8
非员额	195.7	188.0	—	—
小计	2 039.3	2 120.8	7	8
预算外	62 732.3	59 544.4	13	6
共计	64 771.6	61 665.2	20	14

15.62 编列资源 1 932 800 美元，将用于 8 个员额(1 个 P-5、2 个 P-4、3 个 P-3 和 2 个当地雇员)，以支助该方案任务规定的执行工作。此数额比 2016-2017 年度批款增加 81 500 美元，原因是拟从次级方案 4 调入 1 个行政助理员额(当地雇员)，为区域办事处提供行政支助。

15.63 编列非员额资源 188 000 美元，用于咨询人、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用品和材料以及家具和设备。此数额比 2016-2017 年度批款减少 7 700 美元，主要是在订约承办事务项下，这是考虑到该处计划在 2018-2019 年度将实现增效。

15.64 2018-2019 两年期的预算外资源金额为 59 544 400 美元，减少了 3 187 900 美元，将用于 6 个员额(1 个 P-5、2 个 P-4、1 个 P-3 和 2 个当地雇员)，并作为非员额用途，主要是咨询人、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和一般业务费用，以执行人居署工作方案。

次级方案 2 城市规划和设计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2 525 800 美元

15.65 次级方案 2 由城市规划和设计处负实质性责任。实施要遵循 2018-2019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12(人类住区)次级方案 2 中所述战略及其后续变更。城市规划和设计处下设区域和都市规划股、城市规划、扩展和设计股以及气候变化规划股。

表 15.15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业绩计量			
		2018-2019 年度	2016-2017 年度	2014-2015 年度	2012-2013 年度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改善伙伴都市当局、国家以下各级当局、国家当局	更多伙伴都市当局、国家以下各级当局、国家当局采用的国家城市政策或空间框架，有助于建成	目标数	6	4	12
为建成布局紧凑、一体化和		估计数		4	1
		实际数		2	—

连通、具有社会包容性的城市并有计划地扩展城市而采取的国家城市政策或空间框架	布局紧凑、一体化和连通、具有社会包容性的城市					
	[伙伴都市当局]					
	[伙伴国家以下各级当局]	目标数	3	2	1	
		估计数		2	1	
		实际数			1	
	[伙伴国家当局]	目标数	10	8	8	
		估计数		8	6	
		实际数			6	4
(b) 改善伙伴城市为建成布局紧凑、一体化和连通、具有社会包容性的城市和住区并有计划地扩展城市而采取和执行的政策、计划和设计	更多伙伴城市采用的政策、计划和设计，有助于建成布局紧凑、一体化和连通、具有社会包容性的城市和住区	目标数	70	50	20	10
		估计数		50	30	10
		实际数			30	10
(c) 改善伙伴城市当局、国家以下各级当局、国家当局为促进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政策、计划和战略	更多伙伴城市当局、国家以下各级当局、国家当局采用并贯彻的政策、计划和战略，有助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	目标数	28	20	16	10
		估计数		20	16	10
		实际数			15	10
	[伙伴地方当局]					
	[伙伴国家以下各级当局]	目标数	3	2	2	1
		估计数		3	2	1
		实际数			3	1
	[伙伴国家当局]	目标数	14	9	7	4
		估计数		9	7	4
		实际数		11	8	4

外部因素

15.66 目标和预期成绩有望实现，但前提是：(a) 国家着力改革城市政策，以使目标充分实现；(b) 城市具备制定执行计划和政策所需的财政及技术资源；(c) 用于应对气候变化问题的国际机制和资金流向不断演进，促使城市行动起来，减缓并适应气候变化。

产出

15.67 2018-2019 两年期有待交付的产出见表 15.16。

表 15.16 产出类别和最后产出

产出	数量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并提交报告(经常预算)	
其他服务	
1. 针对国家城市政策，举办一系列专家会议、高级别对话和同侪会议	1
2. 针对区域与都市发展、城乡联系和《城市与区域规划国际准则》，举办一系列专家会议	1

产出	数量
3. 针对城市规划方面新出现问题和《新城市议程》具体规划问题的相关知识、经验和手段，举办一系列会议	1
其他实质性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非经常出版物	
4. 针对国家城市政策与空间框架，介绍区域和全球层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	1
5. 针对国家、地区和都市发展、城乡联系、景观衔接和(或)《城市与区域规划国际准则》，介绍良好做法和事例	1
6. 针对如何放眼全市打造公共和(或)绿色空间，制定循证政策指南	1
7. 针对城市规划、扩展和设计，介绍良好做法和经验	1
8. 针对城市和气候变化，制定循证政策指南	1
9. 制定市级空气质量管理计划	1
10. 制定市级低排放发展战略	1
11. 在城市/社区一级，制定基层街道计划，据以用惠贫的方式增强气候适应能力	1
12. 制定市级电动两轮车和非机动化交通计划	1
特别活动	
13. 针对国家城市政策，举办国际或区域会议	1
14. 针对城市和气候变化问题，与气候变化政府间小组共同举办国际科学会议	1
技术材料	
15. 提供一系列指南、工具包和情况介绍，以便制定执行国家城市政策和国家空间框架	1
16. 提供一系列案例研究、情况介绍、工具包和指南，以便开展国家城市政策、地区和都市发展、景观衔接和城乡联系方面的工作	1
17. 以有计划的城市扩展、有计划的城市填充与新生中型城镇、难民/境内流离失所人员的融合与保健为核心，结合《新城市议程》，制定一系列城市规划设计政策准则	1
18. 针对公共空间的规划设计及其区域调适，提供培训工具	1
19. 在城市和基层街道一级，针对规划原则和《城市与区域规划国际准则》，提供城市规划工具	1
20. 协助作出城市空气质量管理决策，提供能力建设工具包	1
21. 提供一套工具，用于以惠贫的方式作出规划，增强边缘化社区的气候适应能力	1
22. 提供快速规划方法	1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咨询事务	
23. 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都市)，进行城市政策评审与对话	1
24. 针对都市规划、城乡联系和《城市与区域规划国际准则》，提供咨询	1
25. 加强合作伙伴关系，以构筑公共空间国际平台	1
26. 加强城市规划与设计实验室全球网络，使之成为配合《新城市议程》进行可持续规划的工具	1
27. 促进城市规划设计项目的拟订、执行和监测	1
28. 加强放眼全市、立足当地的公共空间规划、改造和(或)绿化工作	1
29. 城市规划设计实验室以有计划的城市扩展、有计划的城市填充和新生中型城镇为重点，在城市规划设计流程和文档方面给予支持	1

产出	数量
30. 在国家气候政策和报告程序中纵向纳入城市低排放发展战略	3
31. 在国家城市政策中把气候变化提到主流地位	1
32. 在市级规划过程中把气候变化提到主流地位	1
33. 从技术上支持国家城市政策的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估工作	1
34. 在国家和城市一级，加强项目拟订工作，争取多边气候资金 培训、研讨会和讲习班	1
35. 举办国家城市政策对话会，除其他外，协助制定执行新城市议程行动计划	1
36. 举办一系列全球、区域讲习班，以支持国家城市政策、都市发展、城乡联合、《城市和区域规划国际规则》网络	1
37. 针对国家城市政策、都市规划、城乡联系、行动规划、《城市和区域规划国际规则》，推出一系列培训课程	1
38. 针对公共和(或)绿色空间政策和规划方法，举办一系列政策对话	1
39. 为贯彻《新城市议程》，以城市和国家规划利益攸关方为对象，就城市规划设计工作，推出全球和区域培训项目	1
40. 针对城市气候行动计划，推出一系列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	1
41. 针对如何在城市/社区一级用惠贫的方式制定气候适应能力计划，推出一系列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	1
实地项目	
42. 制定国家城市政策和空间框架	5
43. 对国家城市政策和空间框架的方法、准则、框架和工具，进行先导测试	1
44. 落实区域、都市规划，包括城乡联系、《城市和区域规划国际规则》和绿色经济方面的内容	5
45. 在国家和城市一级推出公共空间举措	6
46. 城市规划设计实验室支持开展城市规划、扩展和设计工作，支持采用三管齐下的办法	1
47. 在所有区域的伙伴国家和城市，开展国家一级的城市规划设计工作	5
48. 在城市一级，加强气候行动计划的制定或基于生态系统的规划	4

15.68 次级方案 2 的资源分配情况见表 15.17。

表 15.17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2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6-2017 年度	2018-2019 年度 (重计费用前)	2016-2017 年度	2018-2019 年度
经常预算				
员额	1 934.5	2 334.0	7	9
非员额	199.3	191.8	—	—
小计	2 133.8	2 525.8	7	9
预算外	68 066.3	68 990.3	19	13
共计	70 200.1	71 516.1	26	22

- 15.69 编列资源 2 334 000 美元，供 9 个员额(1 个 D-2、1 个 D-1、1 个 P-5、2 个 P-4、1 个 P-3 和 3 个当地雇员)协助执行方案任务。之所以比 2016-2017 年度批款多 392 000 美元，是因为拟从次级方案 3 调入 1 个方案管理干事员额(P-4)、从次级方案 4 调入 1 个行政助理员额(当地雇员)，为区域外地办事处提供行政支持。
- 15.70 编列非员额资源 191 800 美元，用于咨询人、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费、一般业务费用、用品和材料、家具和设备。之所以比 2016-2017 年度批款少 7 500 美元，且主要集中在订约承办事务，是因为考虑到城市规划和设计处计划在 2018-2019 年度实现增效。
- 15.71 2018-2019 两年期的预算外资源为 68 990 300 美元，数额增加 924 000 美元。此笔经费用于 13 个员额(3 个 P-5、2 个 P-4、1 个 P-3、1 个 P-2 和 6 个当地雇员)，并作为非员额资源，主要用于咨询人、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费和一般业务费用，以执行人居署的工作方案。

次级方案 3 城市经济和财政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 780 200 美元

- 15.72 次级方案 3 由城市经济和财政处负实质性责任。实施要遵循 2018-2019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12(人类住区)次级方案 2 中所述战略及其后续变更。城市经济和财政处下设地方经济发展股、城市财政股和青年股。

表 15.18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的目标：改善促进包容性经济发展、可持续生计、加强城市财政的城市战略和政策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8- 2019 年度	2016- 2017 年度	2014- 2015 年度	2012- 2013 年度
(a) 伙伴城市更有能力贯彻有助于包容性经济增长的战略	(一) 更多伙伴城市制定出地方经济发展计划	目标数	20	8	8	3
		估计数		8	6	3
		实际数			7	3
	(二) 更多伙伴城市根据地方经济评估设定优先事项	目标数	27	13	15	5
		估计数		13	7	5
		实际数			7	5
(b) 伙伴城市更有能力采取有助于改善就业和长期谋生、侧重于城市青年和妇女的城市政策或方案	更多伙伴城市采取有助于改善就业和长期谋生、侧重于城市青年和妇女、失所者、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城市政策或方案	目标数	48	19	25	10
		估计数		40	15	10
		实际数			26	7
(c) 伙伴城市更有能力执行有助于改善城市财政的计划或战略	更多伙伴城市执行有助于改善城市财政的计划或战略	目标数	36	24	5	3
		估计数		24	12	3
		实际数			19	8

外部因素

- 15.73 此次级方案的目标和预期成绩有望实现,但前提是: (a) 地方当局实行必要的立法和体制改革,以成功贯彻所提倡的特定政策和战略,例如运用富有新意的土地创收工具; (b) 向地方政府下放行政权力的同时,也要相应地下放财政权力; (c) 政治和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稳定; (d) 政策、体制和资金条件有利,以便执行那些可以借鉴青年引领发展方面知识和做法的方案。

产出

- 15.74 2018-2019 两年期有待交付的产出见表 15.19。

表 15.19 产出类别和最后产出

产出	数量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并提交报告(经常预算)	
服务	
1. 介绍如何发现有竞争力的经济集群, 促进发展中国家城市的地方经济发展	1
2. 举办世界城市青年大会	1
3. 量化发展中国家地方政府的资产基础	1
4. 建成全球城市数据库	1
实质性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非经常出版物	
5. 以借助价值链和供应链分析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为主题, 以沙特阿拉伯为对象, 进行案例研究	1
6. 介绍如何发现有竞争力的经济集群, 促进发展中国家城市的地方经济发展	1
7. 介绍财政立足青年的最佳做法	1
8. 编写国别青年报告	2
9. 编写《城市领导人财政手册》(增订版)	1
10. 量化发展中国家城市当局的公共资产	1
11. 介绍都市财政的方法与新手段	1
12. 针对地方基础设施融资, 开展国际案例研究	1
13. 设计地方基础设施基金	1
14. 重新思考地方政府融资统计数据	1
15. 为非洲地方政府融资	1
16. 编写《2018-2019 年度城市青年境况》	1
技术材料	
17. 对再生能源技术开发进行经济分析	1
18. 针对创业, 编写青年培训手册	1
19. 为促进青年参与地方经济发展, 制定战略	1
20. 对城市青年基金方案实施评价	1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咨询事务	
21. 提倡通过分析价值链和供应链、发现经济集群,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5

产出	数量
22. 地方当局快速评估收入情况，编写计划和(或)战略，据以改善亚洲、非洲、阿拉伯和拉丁美洲地区的地方创收情况	8
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	
23. 为投身地方经济发展者，进行价值链、供应链分析	1
24. 从事青年与建设和平的相关工作	1
25. 从事信息和通信技术、创业与治理的相关工作	1
26. 重用青年参与地方和国家治理	2
27. 通过一站式青年中心，促进青年就业能力、创业能力和技术能力发展	2
28. 制定土地融资战略和伊斯兰融资战略	1
29. 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制定富有新意的地方政府融资战略	1
30. 实现地方政府会计和计费系统自动化	1
实地项目	
31. 促进城市和区域的地方经济发展，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具有生产力、城市布局、连通性的冲突后地区	1
32. 在亚洲促进社区参与和中小企业发展	1
33. 以阿拉伯国家的男女青年为重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城市扩展	1
34. 改善非洲二级城镇的服务提供和地方经济发展	1
35. 通过投资开发基础设施，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1
36. 建立新的一站式青年中心	2
37. 就公共空间和服务实施对照分析，为之注入活力	2
38. 建立区域/国家青年基金窗口	1
39. 加大城市青年对公共空间创造与维护事业的参与	1
40. 促进青年积极参与《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工作	1
41. 通过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地方经济发展战略，促进青年就业	1
42. 提倡利用体育运动加强良治，改善医疗卫生、环境和公共空间	1
43. 通过基础设施开发基金和资产开发企业，提高非洲地方政府的创收能力	1
44. 根据城市治理支持方案，在亚洲实行财产登记，从而改善城市创收状况	1
45. 通过土地战略和伊斯兰融资战略，促进阿拉伯国家的地方政府创收	1
46. 加强非洲的城市财政管理	1
47.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实行有助增收的城市扩展计划，设立地方基础设施基金	1
48. 为阿拉伯国家的城市财政方案提供支持	1
49. 通过在非洲协助进行财产评估和财产征税，促进增加自有财源收入	1
50. 在亚洲，促进创收和城市财政管理	1
51. 试行交叉转型项目，从中提炼最佳做法，用于在从执行到评估的全过程观察交叉标记	1

15.75 次级方案 3 的资源分配情况见表 15.20。

表 15.20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3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6-2017 年度	2018-2019 年度 (重计费用前)	2016-2017 年度	2018-2019 年度
经常预算				
员额	2 540.6	1 304.4	11	7
非员额	312.9	475.8	—	—
小计	2 853.5	1 780.2	11	7
预算外	36 518.5	52 505.9	15	7
共计	39 372.0	54 286.1	26	14

15.76 编列资源 1 304 400 美元，供 7 个员额(1 个 P-5、1 个 P-3、2 个 P-2 和 3 个当地雇员)协助执行方案任务。之所以比 2016-2017 年度批款少 1 073 300 美元，是因为：拟向次级方案 5 调去 3 个员额(1 个高级方案干事(P-5)和 1 个方案管理干事(P-3))、向次级方案 2 调去 1 个方案管理干事(P-4)，从而结合《新城市议程》执行工作中新的切入点调整职能；城市经济和财政处计划在 2018-2019 年度实现增效，所以拟裁撤 1 个方案管理干事员额(P-4)。

15.77 编列非员额资源 475 800 美元，用于咨询人、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费、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用品和材料、家具和设备。之所以比 2016-2017 年度批款多 162 900 美元，主要是因为若裁撤 1 个 P-4 方案管理干事员额，相应地要从一般临时人员科目出资，设立 1 个职位，应付工作量高峰期。

15.78 2018-2019 两年期的预算外资源为 52 505 900 美元，数额增加 15 978 400 美元。此笔经费用于 7 个员额(2 个 P-5、2 个 P-4 和 3 个当地雇员)，并作为非员额资源，主要用于咨询人、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费、一般业务费用和其他所需业务资源，以执行人居署的工作方案。

次级方案 4 城市基本服务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1 744 200 美元

15.79 此次级方案由城市基本服务处负实质性责任。实施要遵循 2018-2019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12(人类住区)次级方案 4 中所述战略及其后续变更。城市基本服务处下设固体废物股、城市能源股、城市交通股以及水和环境卫生股。

表 15.21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的目标：增进公平获取城市基本服务的机会，改善城市贫困人口的生活水平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8- 2019 年度	2016- 2017 年度	2014- 2015 年度	2012- 2013 年度
(a) 改进伙伴地方当局、国家以下各级当局、国家当局实行的有关公平享受可持续城市基本服务的政策和准则	更多伙伴地方当局、国家以下各级当局、国家当局落实有关让更多人有机会公平享受城市基本服务的制度和立法框架、权力下	目标数	195	175	170	195
		估计数		192	170	
		实际数			189	

	放国际准则和人人享有基本服务的准则					
	[伙伴地方当局]					
	[伙伴国家以下各级当局]	目标数	10	8	7	10
		估计数		8	5	
		实际数			7	
	[伙伴国家当局]	目标数	35	32	30	35
		估计数		32	30	
		实际数			29	
(b) 在促进以城市贫困人口为重点对伙伴国家的城市基本服务进行投资方面，环境更加有利	人居署各方案在伙伴国家促成更多的城市基础服务投资	目标数	70	65	15	70
		估计数		65	50	
	[百万美元)	实际数			53.5	
(c) 扩大目标社区可持续城市基本服务覆盖面	(一) 人居署的干预措施让目标社区中更多人享受到可持续的水和环境卫生服务	目标数	2.5	2.0	1.7	2.5
		估计数		2.0	1.7	
		实际数			1.7	
	[百万人]					
	(二) 人居署的干预措施让目标社区中更多人享受到可持续的能源供应	目标数	15 000	10 000	7 000	15 000
		估计数		10 000	7 000	
		实际数			7 000	
	(三) 人居署的干预措施让目标社区中更多人享受到可持续的交通方式	目标数	500 000	250 000	60 000	500 000
		估计数		250 000	60 000	
		实际数			60 000	

外部因素

- 15.80 此次级方案的目标和预期成绩有望实现，但前提是参与的城市、地区和国家具备良治所需的稳定政局、决心、良好意愿和条件。

产出

- 15.81 2018-2019 两年期有待交付的产出见表 15.22。

表 15.22 产出类别和最后产出

产出	数量
技术材料(经常预算)	
1. 为两个种植园制定住区改善计划	1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咨询事务	
2. 增强政府和服务提供者的技术和管理能力，以制定政策保证服务的效率和效果，为城市贫弱势群体提供适足水平的服务	2
3. 设计和实施可获得银行融资的城市基本服务基础设施项目	4

产出	数量
4. 建立并运行城市固体废物管理系统	6
5. 通过绿色城市伙伴关系项目，促使能源服务提供者接纳绿色能源和能效概念	4
6. 通过城市电动交通倡议，推广电动交通	2
7. 依赖全球水运营商合作伙伴关系联盟，建立水运营商伙伴关系，加强水运营商的能力	3
8. 在非洲采取水和环境卫生干预措施	2
9. 为地方政府制定能源战略，提供政策支持和政策指导原则说明	2
10. 实行政策和行业改革，把城市基本服务提到国家城市政策和工作的主流地位，重点关注贫弱势群体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	2
11. 宣传良好做法，以供制定城市基本服务政策时作为参考	2
12. 宣传优先向贫弱势群体提供基本服务的适当投资政策和做法	2
13. 开展宣传和意识提升活动，以促进基本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	1
14. 在国家城市论坛和阿拉伯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论坛的框架中，纳入能力建设	2
15. 在兑现承诺实现《新城市议程》所述的可持续城市出行过程中，更好地在公共交通中融入步行和骑行	2
16. 加强政府和服务提供者的能力，使之能够设计和实施为区域发展银行及其他多双边金融机构所支持的扶贫基础设施项目	2
17. 根据城市水和环境卫生方案，加强政府和水服务提供者的能力	2
18. 加强地方行为体的环境卫生、固体废物和废水管理能力	2
19. 建设可持续城市能源方面的能力	2
20. 根据就《新城市议程》中的可持续城市出行作出的承诺，优化公共交通方案	2
实地项目	
21. 依托地方增收机制，引入更多投资，为城市基础服务输送资金	1
22. 通过城市水和环境卫生方案，让更多人以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取安全用水	7
23. 通过城市水和环境卫生方案，让更多人有机会享受基本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	3
24. 通过城市能源方案，推广能效措施，提倡使用清洁能源	4
25. 利用示范项目，展示如何根据对《新城市议程》中的可持续城市出行所作承诺，更好地进行设计，在公共交通中融入步行和骑行	8
26. 设计出富有新意的示范项目，展示如何在服务欠缺的贫民窟或非正规住区，以分散化、一体化、资源集约化方式，供应水、能源和食物	3

15.82 次级方案 4 的资源分配情况见表 15.23。

表 15.23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4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6-2017 年度	2018-2019 年度 (重计费用前)	2016-2017 年度	2018-2019 年度
经常预算				
员额	1 752.7	1 485.1	9	6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6-2017 年度	2018-2019 年度 (重计费用前)	2016-2017 年度	2018-2019 年度
非员额	256.8	259.1	—	—
小计	2 009.5	1 744.2	9	6
预算外	64 280.8	69 728.6	13	6
共计	66 290.3	71 472.8	22	12

- 15.83 编列资源 1 485 100 美元，供 6 个员额(1 个 P-5、1 个 P-4、2 个 P-3、1 个 P-2 和 1 个当地雇员)协助执行方案任务。之所以比 2016-2017 年度批款少 265 300 美元，是因为：拟将 2 个行政助理员额(当地雇员)调往次级方案 2 和次级方案 1，提供行政支持；城市基本服务处计划在 2018-2019 年度实现增效，所以拟裁撤 1 个行政助理员额(当地雇员)。
- 15.84 编列非员额资源 259 100 美元，用于咨询人、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费、一般业务费用、用品和材料、家具和设备。之所以比 2016-2017 年度批款多 2 300 美元，主要是因为考虑到若裁撤员额，就需要更多一般事务人员来应付工作量高峰期。
- 15.85 2018-2019 两年期的预算外资源为 69 728 600 美元，数额增加 5 447 800 美元。此笔经费用于 6 个员额(1 个 D-1、3 个 P-5 和 2 个 P-4)，并作为非员额资源，主要用于咨询人、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费和一般业务费用，以执行人居署的工作方案。

次级方案 5 住房和贫民窟改造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2 283 700 美元

- 15.86 此次级方案由住房和贫民窟改造处负实质性责任。实施要遵循 2018-2019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12(人类住区)次级方案 5 中所述战略及其后续变更。住房和贫民窟改造处下设贫民窟改造股和住房股。

表 15.24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8-2019 年度	2016-2017 年度	2014-2015 年度	2012-2013 年度
(a) 依照《全球住房战略》原则，改进住房政策、战略或方案；促进实现适足生活水准权的构成要素——适足住房权	(一) 更多伙伴国家着手执行依照《全球住房战略》改进的住房政策、战略或方案	目标数	40	35		
		估计数		35	32	
		实际数			32	30
	(二) 更多伙伴国家着手执行防止非法强制撤离的框架或方案	目标数	25	22	32	30
		估计数		22	15	30
		实际数			12	6

	(三) 更多伙伴国家着手实行可 持续建筑规范、规章或认证措施	目标数	40	35	3	2
		估计数		35	18	2
		实际数			18	2
(b) 改进贫民窟改造和预防 政策、战略或方案	(一) 更多伙伴国家着手完善贫 民窟改造和预防政策或战略	目标数	42	36		
		估计数		36	30	
		实际数			30	28
	(二) 更多伙伴国家着手执行可 持续的参与式贫民窟改造和预 防方案	目标数	56	48	30	21
		估计数		48	34	21
		实际数			35	8
(c) 贫民窟社区更有能力同 国家、地方当局合作，执行 有关提供充足住房和改善 贫民窟生活水准的政策或 方案	(一) 更多伙伴国家让社区公平 地参加国家人居委员会等协调 机构	目标数	36	27		
		估计数		27	9	
		实际数			9	
	(二) 更多伙伴国家给社区增权 赋能，使之能够主导并执行各项 举措	目标数	46	36		
		估计数		36	26	
		实际数			26	12

外部因素

15.87 此次级方案的目标和预期成绩有望实现，但前提是：(a) 尽可能少发生政府更迭带来的风险，因其可能拖慢住房和贫民窟改造举措的进度；(b) 成员国和城市对提供的指导和建议作出积极响应，并且具备执行相关方案所需的财政和技术资源；(c) 项目执行地区的社会政治局势稳定。

产出

15.88 2018-2019 两年期有待交付的产出见表 15.25。

表 15.25 产出和最后产出的类别

产出	数量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并向其提交报告 (经常预算)	
其他服务	
1. 人权工作组	1
其他实务活动 (经常预算/预算外)	
非经常出版物	
2. 住房融资、可持续性和治理	1
3. 防止迫迁及其替代办法	1
4. 住房文化和多样性：关注处境脆弱的社区	1
技术材料	
5. 关于住房和贫民窟改造的政策简报	1
6. 关于实施参与式贫民窟改造方案、城市更新和填充的系列专题政策指南	1
7. 国家和城市协调框架，以促进非政府组织和社区性组织认可《新城市议程》有关实现可持续和包容性贫民窟改造的原则	1

产出	数量
8. 有关社区管理的项目的系列导则和工具	1
9. 关于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社区参与包容性贫民窟改造的系列导则和工具	1
10. 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住区改造办法的系列实用导则	1
11. 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住区改造和就地安置办法的系列政策导则	1
12. 评估市区内破旧街区导则	1
13. 注重利用城市填充方式搬迁贫困社区的指导方针，包括原则和备选办法	1
14. 有利于穷人的城市扩展指导方针	1
15. 有关将住房置于城市中心的住房办法主流化的战略、运动和宣传材料	1
16. 有关促进实现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包含的适当住房权的战略、运动和宣传材料	1
17. 制作系列知识产品，借鉴全球经验，提高贫民窟改造能力	1
18. 一系列有利于穷人的包容性城市政策和机构审查，促使在全城市范围能够进行本地化、参与性、有气候适应能力的贫民窟改造、城市更新和填充	1
19. 有关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贫民窟改造战略的系列国家监测和评价框架	1
20. 有关促进实现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包含的适当住房权的政策简报和指导方针	1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咨询服务	
21. 通过参与性贫民窟改造活动筹集资源的联合伙伴关系平台	1
22. 加强南南、北南和三方合作，以促进贫民窟与城市进行交流，并促进建立参与性贫民窟改造方案知识中心	1
23. 开展辅助性立法、分权治理和包容性城市管理，以支持非正式住区和贫民窟改造规划及设计进程，使其取得结果	1
24. 促进和协助 5 个城市采取面向社区的地方行动，促进实现包容性、可持续的贫民窟改造	1
25. 将《新城市议程》原则纳入主流，以促进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伙伴国家制订城市范围战略，并实施有包容性、有利于穷人的城市更新、填充和城市扩展	1
26. 根据伙伴关系战略设立国家人居委员会	1
27. 制订执行所有区域的住房概况	1
28. 制订住房政策和提供相关技术援助	3
29. 就住房执行战略制订政策、提供技术援助	3
30. 就国家住房立法制订政策、提供技术援助	1
31. 组织多国住房筹资活动	1
32. 协助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扩大贫民窟改造、城市规划和政策的网络	1
33. 为 3 个国家利用多样化伙伴关系机制在国家一级可持续推广贫民窟改造战略提供技术援助	1
34. 促进在国家和城市两级认可执行战略以及制订战略性项目和方案	1
35. 将以人为本方式纳入亚洲和太平洋地区贫民窟改造干预措施的主流	1
36. 与伙伴机构就所有区域的包容性战略和方案制定相关培训方法，促进建立有关贫民窟改造办法的知识	1
37. 促进建立关于城市一级贫民窟改造筹资的知识	1

产出	数量
培训、研讨会和讲习班	
38. 举办“以住房为核心”办法系列培训课程和研讨会	1
39. 举办关于全球住房战略的系列国家讲习班	1
40. 防止迫迁	1
41. 举办城市和社区两级处境脆弱社区住房问题讲习班	1
42. 建立住房筹资机制	1
43. 举办系列讲习班，帮助学员深入认识贫民窟改造、监测城市扶贫状况对于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实现可持续城市化的重要性	1
44. 举办系列讲习班，帮助社区和地方当局提高能力，以便在城市一级牵头实施参与性贫民窟改造方案和项目	1
45. 通过对话、会议、培训和出版物进行贫民窟社区能力发展	1
46. 为国家和地方政府、收容社区、社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系列讲习班，以便更好地了解有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解决办法	1
47. 提高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城市和都市综合办法方面的能力	1
48. 举办一系列能力发展讲习班，帮助学员了解包容性和可持续的贫民窟改造在城市更新填充和城市扩展方面的作用	1
实地项目	
49. 促进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建立更好的包容性协调机制，用于开展贫民窟改造和城市扶贫，以利实现包容性的城市化	1
50. 确保促进弱势群体和流离失所者获得住房、基本城市服务和基础设施	1
51. 开展系列城市评估研究，以参与性方式了解城市贫穷状况	1
52. 促进 5 个城市实施包容性城市贫民窟改造和资源调动战略	1
53. 开展住房实施项目	1
54. 制订国家住房方案	1
55. 对境内流离失所者试行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包含的适当住房权	1
56. 为城市和社区两级处境脆弱社区获得适当和负担得起的住房举办示范项目	1
57. 实施战略项目，使地方当局与社区建立伙伴关系，以分权和包容性方式提供基本服务	1
58. 开展社区承包和人民复原进程	1
59. 开展社区管理的项目，在土地、住房和城市基本服务方面实施贫民窟改造	1
60. 以参与性方式开展贫民窟改造方面的住区规划	1
61. 以参与性方式开展城市贫民窟情况分析，获得更多数据	1
62. 开展社区管理的贫民窟改造项目，注重解决性别平等和青年问题	1
63. 开展社区管理的贫民窟改造项目，提高气候适应能力	1
64. 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在国家和城市两级实施可持续的参与性贫民窟改造项目	1
65. 开展境内流离失所者数据分析，为决策提供更有用的信息	1
66. 在选定城市以参与性方式规划和实施有利于穷人的城市转型试点项目	1

15.89 次级方案 5 的资源分配情况见表 15.26。

表 15.26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5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6-2017	2018-2019 (重计费用前)	2016-2017	2018-2019
经常预算				
员额	709.4	2 205.2	3	8
非员额	87.0	78.5	—	—
小计	796.4	2 283.7	3	8
预算外	87 980.1	66 757.9	20	13
共计	88 776.5	69 041.6	23	21

15.90 编列资源 2 205 200 美元，将用于 8 个员额(1 个 P-5、4 个 P-4、2 个 P-3 和 1 个当地雇员)，以支助执行方案规定的任务。与 2016-2017 年度年批款相比，所需资源增加了 1 487 300 美元，原因是调入 5 个员额(从次级方案 3 调入 1 个高级方案干事(P-5)以及 1 个方案管理干事(P-3)，从次级方案 7 调入 1 个方案管理干事(P-3)和 2 个方案管理干事(P-4))。调动员额将安排在方案司，负责就贫民窟改造和住房战略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15.91 编列非员额资源 78 500 美元，用于咨询人、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用品和材料以及家具和设备。所列资源减少 8 500 美元，主要涉及订约承办事务，其中考虑到该处计划在 2018-2019 年度实现增效。

15.92 2018-2019 两年期的预算外资源为 66 757 900 美元，数额减少了 21 222 200 美元，将用于 13 个员额(1 个 D-1、4 个 P-5、4 个 P-3、1 个 P-2 和 3 个当地雇员)，并作为非员额资源，主要用于咨询人、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和一般业务费用，以执行人居署的工作方案。

次级方案 6

减少风险、灾后重建和城市复原力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 369 500 美元

15.93 本次级方案的实质性责任由减少风险和灾后重建处承担。本次级方案将按照 2018-2019 年度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及其随后的修改方案 12(人类住区)次级方案 6 所详述的战略实施。该处由住区恢复股、住房修复股和减少城市风险股组成。

表 15.27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的目标：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8-2019	2016-2017	2014-2015	2012-2013
(a) 为加强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复原力而采取的城市减少风险政策、战略和方案得到改进	有更多的地方、国家以下和国家政府伙伴将减少和管理城市风险纳入计划	目标数	147	135	26	16
		估计数		135	100	16
		实际数			118	78
	[伙伴地方和区域政府]					

	[伙伴国家政府]	目标数	62	14	10	5
		估计数		41	7	5
		实际数			31	4
(b) 为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长期可持续性而采取的住区恢复和重建干预措施得到改进	执行可持续城市重建方案(包括减少风险)的伙伴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百分比提高	目标数	80	70	65	60
		估计数		70	65	60
		实际数			65	60
(c) 危机应对工作中的住所修复方案得到改进,有助于建立可持续、具有复原力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	有助于修建具有长期抗灾力住房的住所修复方案百分比提高	目标数	75	50	45	40
		估计数		50	45	40
		实际数			45	40

外部因素

15.94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捐助方和合作伙伴继续有兴趣和意愿提供财政和人力资源;(b) 国家和地方政府请求支持,并有吸收能力执行建议采取的行动。

产出

15.95 2018-2019 两年期有待交付的产出见表 15.28。

表 15.28 产出类别和最后产出

产出	数量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非经常出版物	
1. 重建住房和将难民营改造为人类住区方面的趋势	1
2. 城市复原力和减少城市灾害风险指导方针	2
3. 在脆弱国家发展城市复原力:趋势和最佳做法	1
4. 充分应对城市危机,弥合人道主义行为体与发展行为体之间的差距	1
5. 住区恢复方面的趋势	1
技术材料	
6. 复原力评估标准和核证	1
7. 高效和及时采取城市人道主义措施的标准业务程序,其中特别侧重于穷人和弱势群体	1
8. 编写导则,指导面临风险的国家和城市在国家一级、国家以下各级、地方各级落实复原力政策,以利于采纳注重复原力的城市规划和设计,为预防性行动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1
9. 编写指导方针,指导城市地区编制概况、制订包容性复原力行动计划	2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咨询事务	
10. 针对经历危机后在住区恢复方面有困难的会员国,通过“应急和可持续重建方案”强化应对城市危机的措施	2
11. 伙伴组织将难民营环境改造为有规划的人类住区	2
12. 设立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机制,包括主管小组、工作组、紧急救济主任小组、群组、评估等方面	2

产出	数量
13. 为应对城市危机加强复原力恢复工作，特别侧重于穷人和弱势群体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	2
14. 开展加强城市复原力、减少城市灾害风险的工作，特别侧重于穷人和弱势群体	3
15. 就危机后可持续重建办法和工具为政策者和合作伙伴举办提高认识讲习班实地项目	2
16. 加强城市复原力概况分析和减少灾害风险实地项目，展示维护权利、包容各方的综合性可持续办法	5
17. 增强城市复原力	4
18. 住区应对措施：“重建得更好”危机后重建方案	9
19. 加强城市脆弱性摸底和评估	6
20. 加强灾后和冲突后需要评估	2
21. 更安全学校(阶段 2)：学校重建	1
22. 收容营地：在城市扩展/城市填充方面的设计中，采纳可持续城市规划原则，并融入当地治理结构	2
23. 将国家城市复原力举措纳入国家城市政策的主流	3
24. 将复原力原则和做法纳入主流	3
25. 将复原力原则和做法纳入危机后人道主义和发展业务和方案的主流	1

15.96 次级方案 6 的资源分配情况见下表 15.29。

表 15.29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6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6-2017	2018-2019 (重计费用前)	2016-2017	2018-2019
经常预算				
员额	748.0	1 269.5	4	6
非员额	110.3	100.0	—	—
小计	858.3	1 369.5	4	6
预算外	81 606.5	84 157.6	21	14
共计	82 464.8	85 527.1	25	20

15.97 编列资源 1 269 500 美元，将用于 6 个员额(2 个 P-4、1 个 P-3、1 个 P-2 和 2 个当地雇员)，以支助执行方案规定的任务。与 2016-2017 年度年批款相比，所列资源增加了 511 200 美元，原因是拟议从次级方案 7 调入 1 个方案管理干事(P-4)和 1 个协理方案管理干事(P-2)，以支持提高城市和人类住区抵御自然灾害及人为灾害影响的能力，并按照《新城市议程》，以推动可持续城市发展的方式开展应对恢复和重建工作。

15.98 编列非员额资源为 100 000 美元，用于咨询人、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用品和材料以及家具和设备。与 2016-2017 年度年批款相比，所列资源减少 10 300 美元，主要涉及订约承办事务，其中考虑到该处计划在 2018-2019 年度实现增效。

- 15.99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外资源为 84 157 600 美元，减少了 2 551 100 美元，将用于 14 个员额(1 个 D-1、6 个 P-5、1 个 P-4、2 个 P-3、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 3 个当地雇员)，并作为非员额资源，主要用于咨询人、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和一般业务费用，以执行人居署的工作方案。

次级方案 7

城市研究和能力发展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2 882 200 美元

- 15.100 本次级方案的实质性责任由研究和能力发展处承担。本次级方案将按照 2018-2019 年度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及其随后的修改方案 12(人类住区)次级方案 7 所详述的战略实施。该处包括研究股、能力发展股和全球城市观察站股。

表 15.30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的目标：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8-2019	2016-2017	2014-2015	2012-2013
(a) 对全球城市化状况和趋势的监测得到改进	(一) 更多城市观察站经主管当局批准后使用人居署监测工具、方法和数据	目标数	335	325	300	274
		估计数		325	300	274
		实际数			303	274
	(二) 编制城市数据和指标用于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工作的伙伴国家统计机构数目	目标数	45	35	35	15
		估计数		35	25	15
		实际数			25	15
	(一) 使用人居署知识产品制订政策的地方和国家政府的数目	目标数	400	350	500	
		估计数		350	300	400
		实际数			300	200
(b) 地方、国家和全球各级用于循证制订工作的有关可持续城市化问题的知识得到改进	[地方政府]	目标数				
		估计数				
		实际数				
	[国家政府]	目标数	35	30	50	
		估计数		30	10	40
		实际数			19	10
	(二) 更多伙伴国家编写国家和城市报告、加强地方和国家两级政策制订工作	目标数	18	13	20	10
		估计数		13	10	10
		实际数			10	7
(c) 国家和地方当局及伙伴执行可持续城市化计划或战略的能力得到提高	更多国家和地方当局及伙伴执行可持续城市化计划或战略	目标数	25	20	15	10
		估计数			12	10
		实际数				10

外部因素

- 15.101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必要的体制和人力资源来执行、管理和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b) 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必要的财政资源来应对面临的挑战；(c) 将包含空间数据与分析的技术和数据用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的落实和监测工作；(d) 有足够的人力、财政和机构预算外资源来有效执行人居署知识管理战略。

产出

- 15.102 2018-2019 两年期有待交付的产出见表 15.31。

表 15.31 产出类别和最后产出

产出	数量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并向其提交报告(经常预算)	
其他事务	
1. 支持区域部长级会议和国家城市发展机构的会议	4
2. 世界城市论坛框架内的性别问题论坛和圆桌会议	1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经常出版物	
3. 《世界城市报告》	1
4. 《世界城市报告》节本	1
5. 《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报告	1
6. 交叉问题年度报告	2
非经常出版物	
7. 区域城市状况报告	3
8. 国家城市状况报告	4
9. 各次级方案下交叉问题主流化手册	7
技术材料	
10. 关于跟踪空间和非空间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的指导框架(元数据)	1
11. 全球城市样本数据库得到丰富和扩大	1
12. 支持知识管理的最佳做法、奖项和系统化数据库	1
13. 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指标全球城市数据库	1
14. 扩大项目组合以及加强项目拟订、实施、知识管理、监测和报告方面的系统和导则	4
15. 知识管理系统	1
16. 项目审查和批准手册和导则	1
17. 区域资源调动战略	1
18. 交叉问题主流化方面的宣传材料、战略和活动	1
19. 交叉问题通报和指导说明	1
20. 根据 2020-2025 年战略规划修订的性别平等政策和计划	1

产出	数量
21. 订正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1
22. 关于人居署对联合国发展集团和“一体行动”的贡献的导则	1
23. 已扩大的人居署国家方案文件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人居署战略计划协调一致	12
24. 订正区域战略计划, 包括执行路线图和工具	4
25. 性别平等审计和评价	1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咨询事务	
26. 通过“城市繁荣倡议”提供基线数据, 并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的执行情况	4
27. 为在城市一级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的地方化制订区域和国家战略	4
28. 设立国家和地方城市状况观察站	1
29. 监测阿拉伯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1
30. 在执行《新城市议程》方面总结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1
31. 监测《新城市议程》方面非洲共同立场的执行情况	1
32. 落实城市卓越中心, 以支持《新城市议程》的执行	1
33. 制订“城市繁荣倡议”的行动计划和政策	1
34. 就规范性业务工作开展横向和纵向协调, 包括联合拟订和执行方案	2
35. 实施有成效和高效率的项目管理流程, 包括项目审查和核准流程	1
36. 开展项目咨询小组审查, 以确保遵守有交叉标记的各项概念说明和项目文件	1
37.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加强协作, 共同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促进国家能力发展以及方案拟订和执行工作	1
38. 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小组	2
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	
39. 加强人居署与世界各地大学伙伴关系(大学网络倡议)的实施工作	1
40. 就城市新闻学院开办系列讲座	1
41. 举办全球城市学习系列	1
42. 就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和《新城市议程》进行全球培训和能力发展	1
43. 在“城市繁荣倡议”方面进行能力发展	1
44. 为在城市一级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的地方化开展区域培训	4
45. 在线传播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的培训模块	1
46. 在循证制订政策方面实施能力发展方案	1
47. 在最佳范例倡议方面进行技术能力发展	1
48. 就可持续城市化问题实施持续专业发展方案	1
49. 加强冲突局势中地方当局和主要合作伙伴的能力	1
50. 与城市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本土化	1
51. 就人权、性别平等、青年、气候变化、环境社会保障制度等问题举办跨领域培训和讲习班	3
52. 就无意识偏见问题举办机构间管理培训	1
53. 为协助国家制订行动计划、落实《新城市议程》举办联合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	4

15.103 次级方案 7 的资源分配情况见表 15.32。

表 15.32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7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6-2017	2018-2019 (重计费用前)	2016-2017	2018-2019
经常预算				
员额	3 296.6	1 894.9	12	7
非员额	371.3	987.3	—	—
小计	3 667.9	2 882.2	12	7
预算外	23 591.4	36 044.9	14	3
共计	27 259.3	38 927.1	26	10

15.104 编列资源 1 894 900 美元，将用于 7 个员额(1 个 D-1、1 个 P-5、1 个 P-4、2 个 P-3、1 个 P-2 和 1 个当地雇员)，以支助执行方案规定的任务。与 2016-2017 年度年批款相比，所需资源减少了 785 700 美元，原因是调出 5 个员额(2 个方案管理干事(P-4 和 P-3)调往次级方案 5，2 个方案管理干事(P-4)和 1 个协理方案管理干事(P-2)调往次级方案 6)。

15.105 编列非员额资源 987 300 美元，用于咨询人、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用品和材料以及家具和设备。与 2016-2017 年度年批款相比，所列资源增加了 616 000 美元，主要是因为根据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支持《新城市议程》所需的资源增加了。

15.106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外资源为 36 044 900 美元，减少了 12 453 500 美元，将用于 3 个员额(1 个 P-5 和 2 个当地雇员)，并作为非员额资源，主要用于咨询人、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和一般业务费用，以执行人居署的工作方案。

D. 方案支助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 759 200 美元

15.107 方案支助将由管理和业务司交付。该司由资源管理、捐助方关系和资源调动、方案规划和报告、监督等部门和法律股组成。该司将协调资源调动、财务和人力资源管理和行政工作、项目行政管理、信通、信息和知识管理系统等领域的支持服务、业务流程、监督和法律职能，也负责包括成果管理制与方案规划、监测和报告在内的质量保证职能。人居署在财务行政和会计、人力资源行政管理、业务准则和流程及信通技术服务等领域得到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支持，并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的业务方面得到包括开发署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等其他服务提供者的支持。

15.108 方案支助的资源分配情况见表 15.33。

表 15.33 所需资源：方案支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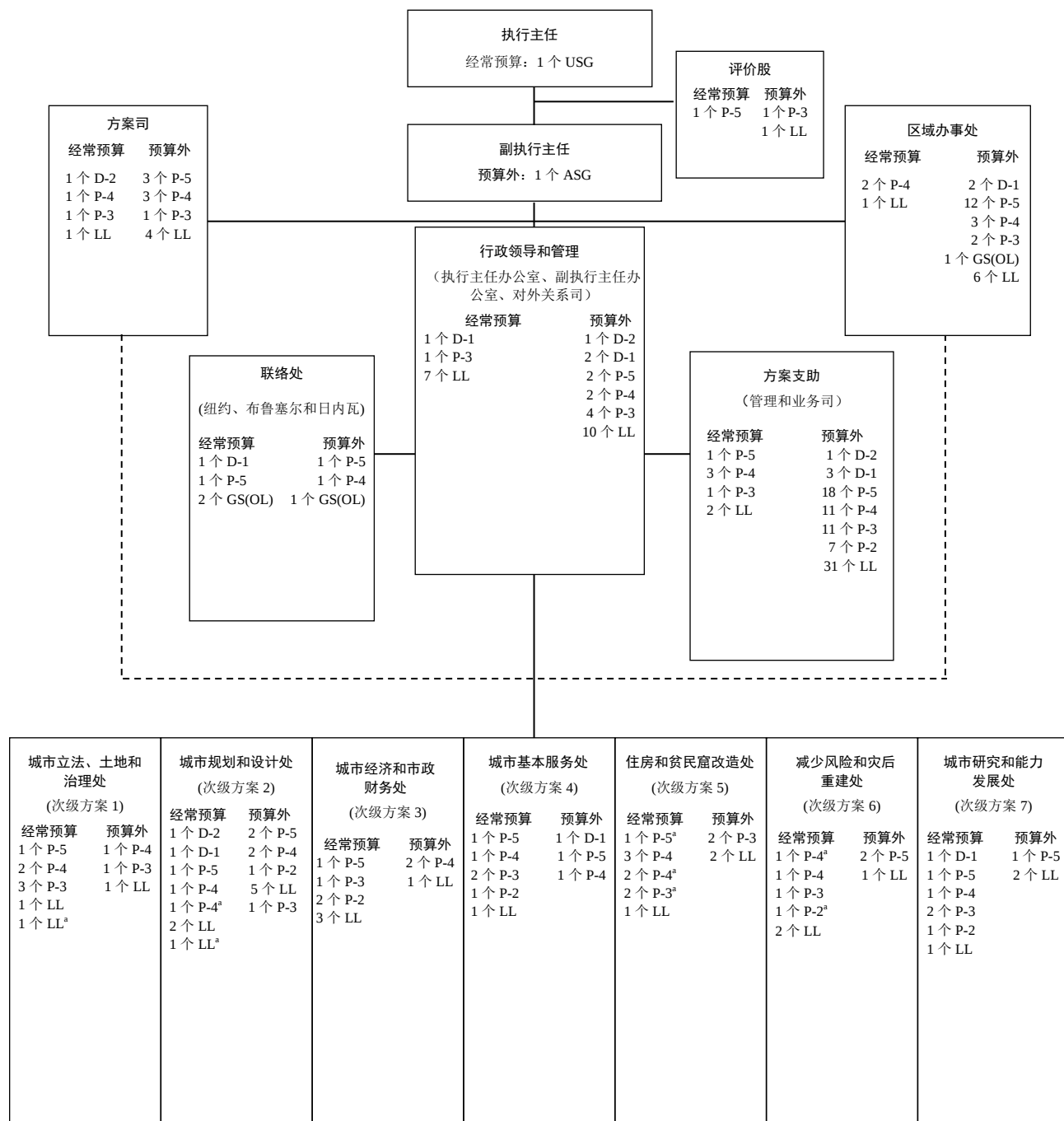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6-2017	2018-2019 (重计费用前)	2016-2017	2018-2019
经常预算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6-2017	2018-2019 (重计费用前)	2016-2017	2018-2019
员额	1 724.0	1 724.0	7	7
非员额	35.2	35.2		
小计	1 759.2	1 759.2	7	7
预算外	8 566.0	16 552.2	32	42
共计	10 325.2	18 311.4	39	49

- 15.109 编列资源 1 724 000 美元，将用于 7 个员额(1 个 P-5、3 个 P-4、1 个 P-3 和 2 个当地雇员)，以支助执行方案规定的任务。
- 15.110 编列非员额资源 35 200 美元，用于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用品和材料以及家具和设备。
- 15.111 2018-2019 两年期的预算外资源为 16 552 000 美元，增加了 7 986 200 美元，将用于 42 个员额(1 个 D-2、1 个 D-1、4 个 P-5、7 个 P-4、6 个 P-3、6 个 P-2 和 17 个当地雇员)，并作为非员额资源，用于咨询人、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和其他业务所需经费，为人居署工作方案交付任务提供行政和业务支助。2018-2019 年度估计所需资源增加，因为项目组合发展，加上支助执行方案方面组织提供方案支助的方式改变了。根据人居署编制的中期财务报表，拟议数字反映了当前的收入和支出情况。人居署根据执行方案的间接可变成本，改进了方案支助办法，以便更明确地分配费用和活动，并有助于根据收入的增加扩大方案。人居署对 2018-2019 年度预期项目组合和交付的评估表明，有必要增强执行能力，而且管理费收入有可能增加。

附件一

2018–2019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分布情况

^a 调入。

附件二

为执行监督机构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总表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采取的行动
审计委员会(A/70/5/Add.9, 第二章)	
在第 21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 人居署加强其内部机制: (a) 改善财务报表的编制、列报和准确性; (b) 制定自己的标准作业程序, 为记录和核算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政策框架未涵盖的资产提供指导; (c) 确保依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定, 按公允价值报告所有未偿还的优惠贷款(第 21 段)。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完全遵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 2015 和 2016 年财务报表。人居署资产管理小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编制了处置无序列物品的标准作业程序。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所做计算表明, 只会作出微小的变动。
审计委建议人居署简化付款程序并监测其执行情况, 以确保遵守其规定的 35 天期限(第 34 段)。	人居署缅甸国家办事处实施了 45 天支付的新目标。根据“团结”项目的要求, 该目标更加切合实际。
审计委建议人居署通过与埃及国家办事处协作, 确保年度工作计划与业绩指标、具体目标和基线数据保持一致, 从而确保其成绩评价更有实质意义(第 40 段)。	埃及国家办事处加强了其项目编制。该办事处以实例说明了项目咨询组刚刚核准的新项目逻辑框架。这一框架将成为拟订年度工作计划的依据。
人居署同意审计委的建议, 即人居署考虑能否加快在其所控制的全部资产上贴上电子条码, 以确保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登记册的完整性(第 44 段)。	人居署为区域办事处购买了 7 部条码打印机。财产管理股(接收和检查)为所有资产协调人举办了培训, 使其学会如何使用条码打印机给资产选定独特的条码号。
(A/71/5/Add.9,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编制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效益实现计划, 以确保有效监测和实现预期效益(第 12 段)。	人居署根据联合国总部提供的模式制定了一项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效益实现计划。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改善财务报表编制流程, 以遵守适用的财务报告框架, 并确保财务报表内的重大细列项目有相应附注佐证(第 31 段)。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编制了人居署的财务报表。该办事处就这一建议与联合国总部协商, 并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财务报告要求在 2016 年财务报表中作出必要的附注披露。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人居署更新项目手册, 以符合新采用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框架要求、成果管理要求、“团结”项目的企业资源规划解决方案(第 36 段)。	人居署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团结”项目的新要求更新了其手册。人居署现在有单独的成果管理制手册。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人居署确保精简请求资金和付款给国家办事处的程序, 以便在商定时限内付款, 为执行伙伴项目的及时实施提供方便(第 49 段)。	“团结”系统对实施伙伴的付款流程现已成熟和稳定。收到实施伙伴的支出报告后, 将在合理期限内付款。此外, 人居署正在建立门户网站系统, 以监测对执行伙伴的付款情况, 并正在努力稳定“团结”系统, 以确保及时向所有利益攸关方付款。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 (a) 在执行阶段开始前查明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各种风险, 最大限度地减少延后实现预期会对有关社会产生的效益的负面影响; (b) 规划和管理外地办事处的征聘工作, 确保及时充分配置人员, 改善项目执行情况(第 54 段)。	人居署采用了企业风险管理方法。现已按照适用的程序修订了项目风险模板, 以减轻和监测各种项目风险, 包括招聘方面的风险。